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铜雀路、金凤
路、站南大道等 10 条道路沥青路面
维修和裂缝灌缝工程
协议书

发包人：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承包人： 安阳市恒兴市政维护有限公司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铜雀路、金凤路、站南大道等 10 条道路沥青路面维修和裂缝灌缝工程

甲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

乙方：安阳市恒兴市政维护有限公司

根据安阳县（示范区）整体工作部署，为保障 2026 年省运动会成功举办，确保通路平整，现委托乙方对文峰大道、文明大道等 10 条道路实施沥青路面维修、裂缝灌缝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峰大道、文明大道、铜雀路、金凤路、站南大道等 10 条道路沥青路面维修和裂缝灌缝工程
2. 工程地点：安阳县（示范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路面裂缝清理、裂缝开槽、病害定位划线、切割、凿除破损旧沥青面层、摊铺沥青、碾压等。

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四、建设费用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 168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工程量为准。

2. 支付形式：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70%，财政评审

报告出具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剩余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保证金部分。注：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五、具体要求

采用机械配合人工进行施工。施工位置以甲方确定的位置为准。

乙方负责工程实施，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其技术标准应达到市政道路规范的标准要求；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应与工程规模相匹配，工程实施期间保证全员在岗。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合同签署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 发展服务局会议室 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振国

